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理财产品等，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

1.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.投资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,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3.投资产品品种

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（如通知存款、

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或理财产品。

4.投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5.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。

6.关联关系

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.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2.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.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1.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；

2.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投向及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、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

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；

3.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，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，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。

4.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；

5.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坚持审慎理财的原则，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严格控制风险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